

#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东审经报〔2022〕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5	<p>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未及时拨付。截至2022年8月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未拨付2200万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及时、足额拨付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发挥资金效益。</p>	<p>一是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工程村级预验收和镇级初步验收，2023年2月16日牵头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等相关部门召开揭东区农村雨污分流建设和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巩固工作推进会，研究制定《揭东区完善农村已建未验雨污分流工程实施方案（初稿）》，并重新调整奖补期限，目前方案正在修改完善。二是根据《揭阳市全面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揭委办〔2018〕34号）、《揭东区全域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揭东委办发〔2018〕4号）和《揭东区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的补充意见》（揭东委办电〔2018〕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符合奖补条件的龙尾镇实施奖补，2023年1月18日拨付100万元。</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 说 明

请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文书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落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将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包括采纳落实审计意见情况、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尚未能整改到位事项和原因等)、《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表》以 U 盘直接送区审计局。同时将上述资料打印二份,连同银行缴款凭证、记账凭证、会议记录或纪要、文件、合同等其他相关纸质资料每页加盖单位公章,送区审计局。

联系电话: 13922677939

联系人: 陈伟明

